

招标编号：HJSD-2026-120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森防总队队伍基础项目
-森林消防防护装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53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海捷顺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536-XM001
2. 项目名称：市森防总队队伍基础项目-森林消防防护装备维保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80.00 万元
-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80.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金额 (万元)	实施 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市森防总队队伍 基础项目 -森林消防防护 装备维保项目	1 项 服务	280.00	采购人 指定地点	对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指战员防护装备（包括扑火服、防护靴、消防手套、消防头套、消防头盔，以下简称“防护装备”）开展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提供包括专业清洗维保、检测、更换（补充）及取送的全流程服务，对每一件防护装备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装备的整洁度、安全性，确保及时更换不合格防护装备，保持防护装备数量、质量稳定。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两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①节能产品强制采购；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④政府采购项目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⑤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⑦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 时间: 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6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



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还应于开标当日即投标截止时间于开标现场提供本标包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线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出现偏差,线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303 室)。届时在开标地点使用各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任老师,010-60463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海捷顺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 3 层 303 室

联系方式:雷琳 赵燕 薛琴 王亲亲 010-620065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琳 赵燕 薛琴 王亲亲

电话:010-620065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森防总队队伍基础项目- 森林消防防护装备维保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市森防总队队伍基础项目- 森林消防防护装备维保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市森防总队队伍基础项目- 森林消防防护装备维保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报价不变，否则其投标无效。</p> <p>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无效。</p> <p>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投标无效。</p>
12.1		本项目不适用。
12.8.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1) 按照最后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p> <p>(2)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3) 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海捷顺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20065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303室。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20%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金额M（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2%</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0.64%</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36%</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20%</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08%</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4%</td> </tr> <tr> <td>7</td> <td>$100000 \leq M$</td> <td>0.008%</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代理费用收取信息： 户名：北京海捷顺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柳芳支行； 账号：0200222109200010770。</p>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2%	2	$100 < M \leq 500$	0.64%	3	$500 < M \leq 1000$	0.36%	4	$1000 < M \leq 5000$	0.20%	5	$5000 < M \leq 10000$	0.08%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4%	7	$100000 \leq M$	0.008%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2%																								
2	$100 < M \leq 500$	0.64%																								
3	$500 < M \leq 1000$	0.36%																								
4	$1000 < M \leq 5000$	0.20%																								
5	$5000 < M \leq 10000$	0.08%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4%																								
7	$100000 \leq M$	0.00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二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



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



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
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实质性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

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frac{\quad}{\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5.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frac{\quad}{\quad}$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项目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同一单位业绩不重复计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10
2	项目团队	<p>项目负责人有3个及以上同类服务项目的工作经验，得4分；有2个同类服务项目经验，得2分；有1个同类服务项目经验，得1分；否则，得0分。</p> <p>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同类服务项目的工作经验证明文件或业主反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4
		<p>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相关工作经验合同证明文件或业主反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6
3	专业清洗服务组织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清洗服务组织方案。方案包含扑火服、防护靴、消防手套、消防头套、消防头盔的专业清洗服务5项内容。</p> <p>注：上述5项内容，每全面细致阐述一项，则该项得4分；上述5项内容，任意一项阐述内容存在缺陷，则该项得2分；上述5项内容，任意一项未进行阐述，则该项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20
4	扑火服维保服务组织方案	<p>方案应包含外层、内胆、印字、反光带、拉链、魔术贴6项内容。</p> <p>注：上述6项内容，每全面细致阐述一项，则该项得1分；上述6项内容，任意一项阐述内容存在缺陷，则该项得0.5分；上述6项内容，任意一项未进行阐述，则该项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6

5	防火靴 维保服务 组织方案	方案应包含鞋带、鞋垫、帮拉链、鞋底、靴帮5项目内容。 注：上述5项内容，每全面细致阐述一项，则该项得1分；上述5项内容，任意一项阐述内容存在缺陷，则该项得0.5分；上述5项内容，任意一项未进行阐述，则该项不得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5
6	消防手套 维保服务 组织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 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 方案有所欠缺，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7	消防头套 维保服务 组织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 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 方案有所欠缺，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8	消防头盔 维保服务 组织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 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 方案有所欠缺，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9	检查检测 组织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 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 方案有所欠缺，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10	质量保障 组织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 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 方案有所欠缺，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11	进度保障 组织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有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明确的进度控制措施，阶段分明，且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有时间进度安排，简要列举进度控制措施，阶段较分明，较为合理可行，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简单、笼统叙述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阶段不够分明，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仅对项目需求的简单复制，有阐述，但内容较少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12	应急措施 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完善的应急措施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3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解决方案，得2分； 提供的保密措施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1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重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10
合计			100

注：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报价满分10分

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按扣除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三者具备一个即可扣除，但不重复扣除）。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金额 (万元)	实施 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市森防总队 队伍基础项目 -森林消防防护 装备维保项目	1项 服务	280.00	采购人 指定地点	对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指战员防护装备（包括扑火服、防护靴、消防手套、消防头套、消防头盔，以下简称“防护装备”）开展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提供包括专业清洗维保、检测、更换（补充）及取送的全流程服务，对每一件防护装备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装备的整洁度、安全性，确保及时更换不合格防护装备，保持防护装备数量、质量稳定。

2. 项目概述

对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指战员防护装备（包括扑火服、防护靴、消防手套、消防头套、消防头盔，以下简称“防护装备”）开展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提供包括专业清洗维保、检测、更换（补充）及取送的全流程服务，对每一件防护装备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装备的整洁度、安全性，确保及时更换不合格防护装备，保持防护装备数量、质量稳定。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两年。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5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期服务工作完成后，供应商提交项目一年期服务相关材料，采购人对项目进行中期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30%，作为中期款；整体项目服务内容完成后，采购人会同供应商根据维保和换新数量测算确认年度项目费用（据实结



算），且对项目完成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据实结算，一次性付清项目剩余费用。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不适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5. 保险（如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组织开展对现有防护装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补充，为全面提升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以下简称“总队”）指战员个人防护装备（以下简称“防护装备”）整体安全水平，确保指战员训练及任务安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GB/T 4745-2012 纺织品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沾水法》

（2）《GB/T 5455-2014 纺织品燃烧性能垂直方向损毁长度、阴燃和续燃时间的测定》

（3）《GB/T 8630 纺织品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规定》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不少于3名具备相应经验的专业人员成立项目组，并明确项目负责人、联络人等团队分工。

2.2.2 服务期内供应商对采购人现有的扑火服、防护靴、消防手套、消防头套、消防头盔进行16次专业清洗维保服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具体维保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2.3 供应商在防护装备需要修补时，应提供同等性能配件并进行修补。

2.2.4 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防护装备维保服务维保方案，并根据方案提供防护装备维保服务，服务过程需符合《GB/T 4745-2012 纺织品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沾水法》、《GB/T 5455-2014 纺织品燃烧性能垂直方向损毁长度、阴燃和续燃时间的测定》、《GB/T 8630 纺织品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规定》，在此基础上，维保后的扑火服、防护靴、消防手套、消防头套、消防头盔应符合以下标准：

(1) 扑火服

- 1) 外层、内胆无明显破洞，印字破损面积 $\l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且数量 ≤ 5 处；
- 2) 外层、内胆、拉链、魔术贴及反光带均未开线，印字清楚牢靠；
- 3) 拉链、魔术贴能正常使用；
- 4) 维保服务后，外层、内胆及反光带无残留大块污渍（污渍面积 $\leq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且数量 ≤ 5 处）；
- 5) 反光带磨损长度累计 $\leq 200\text{mm}$ ，具有反光性能；
- 6) 外层表面沾水性能 ≥ 3 级，参照 GB/T 4745-2012《纺织品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沾水法》进行拒水等级评定。

(2) 防护靴

- 1) 鞋带、鞋垫、帮拉链正常使用无损坏；
- 2) 鞋底无断裂、未被穿刺过，靴帮未破损；
- 3) 鞋底磨损不严重，靴帮清洗后无残留大块污渍（污渍面积 $\l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且数量 ≤ 5 处）。

(3) 消防手套：

- 1) 外层、衬里无破损；
- 2) 清洗后无残留大块脏污（污渍面积 $\l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且数量 ≤ 5 处）。

(4) 消防头套



- 1) 表面无破损开线;
- 2) 清洗后无残留大块脏污 (污渍面积 $\l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且数量 ≤ 5 处)。

(5) 消防头盔

- 1) 帽壳无裂口破洞;
- 2) 下颏带无损坏;
- 3) 清洗后无残留大块脏污 (污渍面积 $\l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且数量 ≤ 5 处)。

2.2.5 供应商在进行检查检测时, 如若发现非人为因素导致装备无法使用需要报废的, 应更换同等性能的新装备用以补充现有装备不足, 并在服务报告中说明。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应作报废处理:

(1) 扑火服

- 1) 外层、内胆及反光带出现重大破损, 无修补价值;
- 2) 外层、内胆及反光带脏污严重, 无法清洗干净;
- 3) 受到核或生化污染;
- 4) 穿着人员出现重大伤亡, 包括: 死亡、重伤。

(2) 防护靴

- 1) 鞋底断裂、被穿刺过, 靴帮破损;
- 2) 鞋底磨损严重, 靴帮污染严重, 无法清洗干净;
- 3) 帮拉链严重损坏, 无法使用;
- 4) 受到核或生化污染;
- 5) 穿着人员出现重大伤亡, 包括: 死亡、重伤。

(3) 消防手套

- 1) 外层、衬里破损;
- 2) 外层污染严重, 无法清洗干净;
- 3) 受到核或生化污染;
- 4) 穿着人员出现重大伤亡, 包括: 死亡、重伤。

(4) 消防头套

- 1) 破损严重无法修补;
- 2) 污染严重, 无法清洗干净;
- 3) 受到核或生化污染;



4) 穿着人员出现重大伤亡, 包括: 死亡、重伤。

(5) 消防头盔

1) 帽壳裂口破洞;

2) 帽壳污染严重, 无法清洗干净;

3) 受到核或生化污染;

4) 穿着人员出现重大伤亡, 包括: 死亡、重伤。

2.2.6 供应商每次服务完成后, 应提供服务报告、维保过程资料和质量检测报告, 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每年度在随机在维保后的 5 类防护装备中每类各抽取 3 件, 由采购人指定进行第三方机构检测并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维保后的装备如果检测不合格, 整批装备返回整改至检测合格。

2.2.7 供应商应随时备有不少于现有人员每人 1 套的防护装备 (扑火服、防护靴、消防手套、消防头套、消防头盔) 作为库存, 用于补充现有装备不足。

★2.2.8 供应商在进行检查检测时, 如若发现装备无法使用需要报废的, 应更换同等性能的新装备用以补充现有装备不足, 每年换新数量以 330 为基数, 按照扑火服不低于 40%、防护靴不低于 60%、防护手套不低于 100%、消防头套不低于 100%、消防头盔不低于 15% (50 个) 比例更换新品, 费用不超过 61.4 万元/年。(供应商应针对此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承诺函格式自拟。)

2.2.9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 应根据采购人反馈意见进行服务方案的改进。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服务具体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期限开展约定的技术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针对项目开展的详细服务方案、人员配置、设备配置、响应时间及质量控制等，出具详细的服务报告。

2.4.2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在每次服务完成后出具服务报告、维保过程资料和质量检测报告，纸质、电子版各贰份，其中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防护装备基本信息、维护保养情况信息以及更换新品情况等，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每年度随机在在维保后的5类防护装备中每类各抽取3件，由采购人指定进行第三方机构检测并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维保后的装备如果检测不合格，整批装备返回整改至检测合格。

2.4.3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2.4.4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采用符合国家或企业标准的专用洗涤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2.4.5 项目结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每次服务报告、维保过程资料、质量检验报告及第三方检测报告、项目全过程技术文档纸质、电子版各贰份。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 专业清洗服务组织方案、扑火服维保服务组织方案、防护靴维保服务组织方案、消防手套维保服务组织方案、消防头套维保服务组织方案、消防头盔维保服务组织方案、检查检测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采购需求2.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



完成。

（三）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四）应急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应急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执行过程中妥善处理各种应急、突发情况。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期服务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对项目一年期完成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中期验收）；整体项目服务内容完成后十天内，书面通知采购人作验收检查。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完成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为项目结项十天内。验收采用材料审核和实物查验的方式完成，专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

项目结项十天内，书面通知采购人作验收检查。供应商应在合同期内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最终提交项目服务方案、项目每次服务报告、维保过程资料、质量检测报告及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项目全过程技术文档纸质、电子版各贰份。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

（1）验收内容包括材料审核和实物查验两项内容，其中材料审核标准为内容齐全，科学合理，材料应包括项目服务方案、项目每次服务报告、维保过程资料、质量检测报告及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项目全过程技术文档，材料缺项、与实际情况不符为不合格；

（2）合同期内服务次数少于 16 次为不合格；

（3）实物查验的验收标准为随机抽取 30 件扑火服、30 双防护靴、30 双消防手套、30 个消防头套、30 个消防头盔进行查验，



验收应符合以下标准：

扑火服：（1）外层、内胆无明显破洞，印字破损面积 $\l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且数量 ≤ 5 处；（2）外层、内胆、拉链、魔术贴及反光带均未开线，印字清楚牢靠；（3）拉链、魔术贴能正常使用；（4）维保服务后外层、内胆及反光带无残留大块污渍（污渍面积 $\leq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且数量 ≤ 5 处）；（5）反光带磨损长度累计 $\leq 200\text{mm}$ ，具有反光性能；（6）外层表面沾水性能 ≥ 3 级，参照 GB/T 4745-2012《纺织品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沾水法》进行拒水等级评定。

防护靴：（1）鞋带、鞋垫、帮拉链正常使用无损坏；（2）鞋底无断裂、未被穿刺过，靴帮未破损；（3）鞋底磨损不严重，靴帮清洗后无残留大块污渍（污渍面积 $\l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且数量 ≤ 5 处）；

消防手套：（1）外层、衬里无破损；（2）清洗后无残留大块脏污（污渍面积 $\l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且数量 ≤ 5 处）。

消防头套：（1）表面无破损开线；（2）清洗后无残留大块脏污（污渍面积 $\l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且数量 ≤ 5 处）；

消防头盔：（1）帽壳裂口破洞；（2）下颏带无损坏；（3）清洗后无残留大块脏污（污渍面积 $\l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且数量 ≤ 5 处）。

任意一件（双、个）以上扑火服、防护靴、消防手套、消防头套、消防头盔不符合标准为不合格。

4. 项目团队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做出说明，同时做出落实承诺的有效保证。

（2）供应商应组建不少于3人（含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团队，提供明确的人员分工和各岗位职责，并明确岗位责任制及工作标准。

（3）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内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负责管理项目计划、组织、实施等工作，对项目实施、质量和进度进行把控。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不少于3个同类服务项目的工作经验。

（4）供应商团队成员应具有技术实施经验，熟悉消防防护装备专业清洗等相关工作。团队人员能按照具体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如项目成员变更，应经采购人同意。

5. 质控要求

- (1) 供应商应根据防护装备维保服务检测标准进行质量检测；
- (2) 采用专用洗涤设备，应满足国家标准；
- (3) 在防护装备需要修补时，应提供相同材质或同等性能配件进行修补。
- (4) 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 每年度随机在维保后的 5 类防护装备中每类各抽取 3 件，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并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

6.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1)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除投标服务本身归属于供应商或制造商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外，因本项目实施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保证其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2) 保密事项

除本项目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因承接本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采购人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供应商（含供应闪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而使用该资料或者编写论文、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并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



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本合同为模板格式，以最终签订为准，但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合同登记编号：

市森防总队队伍基础项目
-森林消防防护装备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市森防总队队伍基础项目

-森林消防防护装备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

法定代表人：刘尊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市森防总队队伍基础项目-森林消防防护装备维保项目服务事宜达成本如下合同：

一、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定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邮件	地址

1.2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来往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前 30 日内书面通告另一方，并在变化后 15 日内再次通知另一方。如变更一方未及时履行变更告知义务，由此产生的错付、误付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1.3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含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

文件、招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乙方对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指战员防护装备(包括扑火服、防护靴、消防手套、消防头套、消防头盔,以下简称“防护装备”)开展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提供包括专业清洗维保、检测、更换(补充)及取送的全流程服务,对每一件防护装备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装备的整洁度、安全性,确保及时更换不合格防护装备,保持防护装备数量、质量稳定。

三、服务要求

3.1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____名具备相应经验的专业人员成立项目组,并明确项目负责人、联络人等团队分工。

3.2 服务期内乙方对甲方现有的扑火服、防护靴、消防手套、消防头套、消防头盔进行16次专业清洗维保服务,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具体维保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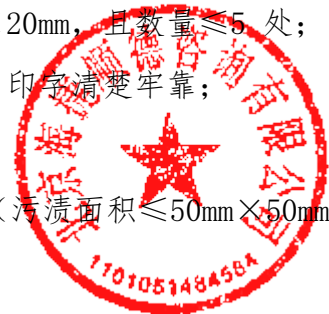
3.3 乙方在防护装备需要修补时,应提供同等性能配件并进行修补。

3.4 乙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防护装备维保服务维保方案,并根据方案提供防护装备维保服务,服务过程需符合《GB/T 4745-2012 纺织品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沾水法》、《GB/T 5455-2014 纺织品燃烧性能垂直方向损毁长度、阴燃和续燃时间的测定》、《GB/T 8630 纺织品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规定》,在此基础上,维保后的扑火服、防护靴、消防手套、消防头套、消防头盔应符合以下标准:

(1) 扑火服

- 1) 外层、内胆无明显破洞,印字破损面积 $\l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且数量 ≤ 5 处;
- 2) 外层、内胆、拉链、魔术贴及反光带均未开线,印字清楚牢靠;
- 3) 拉链、魔术贴能正常使用;
- 4) 维保服务后,外层、内胆及反光带无残留大块污渍(污渍面积 $\leq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且数量 ≤ 5 处);
- 5) 反光带磨损长度累计 $\leq 200\text{mm}$,具有反光性能;
- 6) 外层表面沾水性能 ≥ 3 级,参照 GB/T 4745-2012《纺织品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沾水法》进行拒水等级评定。

(2) 防护靴



- 1) 鞋带、鞋垫、帮拉链正常使用无损坏;
- 2) 鞋底无断裂、未被穿刺过, 靴帮未破损;
- 3) 鞋底磨损不严重, 靴帮清洗后无残留大块污渍 (污渍面积 $\l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且数量 ≤ 5 处)。

(3) 消防手套:

- 1) 外层、衬里无破损;
- 2) 清洗后无残留大块脏污 (污渍面积 $\l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且数量 ≤ 5 处)。

(4) 消防头套

- 1) 表面无破损开线;
- 2) 清洗后无残留大块脏污 (污渍面积 $\l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且数量 ≤ 5 处)。

(5) 消防头盔

- 1) 帽壳无裂口破洞;
- 2) 下颏带无损坏;
- 3) 清洗后无残留大块脏污 (污渍面积 $\l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且数量 ≤ 5 处)。

3.5 乙方在进行检查检测时, 如若发现非人为因素导致装备无法使用需要报废的, 应更换同等性能的新装备用以补充现有装备不足, 并在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报告中说明。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应作报废处理:

(1) 扑火服

- 1) 外层、内胆及反光带出现重大破损, 无修补价值;
- 2) 外层、内胆及反光带脏污严重, 无法清洗干净;
- 3) 受到核或生化污染;
- 4) 穿着人员出现重大伤亡, 包括: 死亡、重伤。

(2) 防护靴

- 1) 鞋底断裂、被穿刺过, 靴帮破损;
- 2) 鞋底磨损严重, 靴帮污染严重, 无法清洗干净;
- 3) 帮拉链严重损坏, 无法使用;
- 4) 受到核或生化污染;
- 5) 穿着人员出现重大伤亡, 包括: 死亡、重伤。

(3) 消防手套



- 1) 外层、衬里破损;
- 2) 外层污染严重, 无法清洗干净;
- 3) 受到核或生化污染;
- 4) 穿着人员出现重大伤亡, 包括: 死亡、重伤。

(4) 消防头套

- 1) 破损严重无法修补;
- 2) 污染严重, 无法清洗干净;
- 3) 受到核或生化污染;
- 4) 穿着人员出现重大伤亡, 包括: 死亡、重伤。

(5) 消防头盔

- 1) 帽壳裂口破洞;
- 2) 帽壳污染严重, 无法清洗干净;
- 3) 受到核或生化污染;
- 4) 穿着人员出现重大伤亡, 包括: 死亡、重伤。

3.6 乙方每次服务完成后, 应提供服务报告、维保过程资料和质量检测报告, 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每年度在随机在维保后的 5 类防护装备中每类各抽取 3 件, 由甲方指定进行第三方机构检测并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 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保后的装备如果检测不合格, 整批装备返回整改至检测合格。

3.7 乙方应随时备有不少于现有人员每人 1 套的防护装备(扑火服、防护靴、消防手套、消防头套、消防头盔)作为库存, 用于补充现有装备不足。

3.8 乙方在进行检查检测时, 如若发现装备无法使用需要报废的, 应更换同等性能的新装备用以补充现有装备不足, 每年换新数量以 330 为基数, 按照扑火服不低于 40%、防护靴不低于 60%、防护手套不低于 100%、消防头套不低于 100%、消防头盔不低于 15% (50 个) 比例更换新品, 费用不超过 61.4 万元/年。

3.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应根据甲方反馈意见进行服务方案的改进。

3.10 乙方应按照服务具体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期限开展约定的技术保障,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针对项目开展的详细服务方案、人员配置、设备配置、响应时间及质量控制等, 出具详细的服务报告。

3.11 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应在每次服务完成后出具服务报告、维保过程资料和质量检测报告, 纸质、电子版各贰份, 其中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防护装

备基本信息、维护保养情况信息以及更换新品情况等，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每年度随机在在维保后的5类防护装备中每类各抽取3件，由甲方指定进行第三方机构检测并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保后的装备如果检测不合格，整批装备返回整改至检测合格。

3.1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1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采用符合国家或企业标准的专用洗涤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3.14 项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每次服务报告、维保过程资料、质量检验报告及第三方检测报告、项目全过程技术文档纸质、电子版各贰份。

四、服务质量

4.1 乙方应根据防护装备维保服务检测标准进行质量检测；

4.2 乙方应采用专用洗涤设备，应满足国家标准；

4.3 乙方在防护装备需要修补时，应提供相同材质或同等性能配件进行修补；

4.4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4.5 乙方应每年度随机在维保后的5类防护装备中每类各抽取3件，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并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5.2 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5.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上述被更换人员不得再次参与本项目。

5.5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5.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依约取得服务费用。

6.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本合同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协助。

6.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6.4 如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 3 天内完成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6.6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7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6.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七、服务期限

7.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年__月__日。

7.2 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现有防护装备提供专业清洗维保、检测和换新服务，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每次服务完成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八、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服务费总金额（含税）：包括清洗维保费用和换新费用两部分内容。

(1)清洗维保单价按照扑火服¥__元/次、防护靴¥__元/次、消防手套¥__元/次、消防头套¥__元/次、消防头盔¥__元/次，服务期内乙方对甲方现有的扑火服、防护靴、消防手套、消防头套、消防头盔进行 16 次专业清洗维保服务，维保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每次清洗维保费用为维保单价(扑火服)×实际维保数量+维保单价(防护靴)×实际维保数量+维保单价(消防手套)×实际维保数量+维保单价(消防头套)×实际维保数量+维保单价(消防头盔)×实际维保数量；

(2) 换新单价按照扑火服¥__元/套、防护靴¥__元/双、消防手套¥__元/双、消防头套¥__元/个、消防头盔¥__元/个，数量以实际换新数量为准(以 330 为基数按照扑火服不低于 40%、防护靴不低于 60%、防护手套不低于 100%、消防头套不低于 100%、消防头盔不低于 15%【50 个】) 比例更换新品，费用不超过 61.4 万元/年。

两项费用之和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

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即：人民币： 元整（¥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期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项目一年期服务相关材料，甲方对项目进行中期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作为中期款，即：人民币： 元整（¥ 元）；整体项目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会同乙方根据维保和换新数量测算确认年度项目费用（据实结算），且对项目完成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一次性付清项目剩余费用。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4)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分别于变化前/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的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项目验收

9.1 履约验收的主体、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期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对项目一年期完成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整体项目服务内容完成后十天内，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作结项验收检查。

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完成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为项目结项十天内。验收采用材料审核和实物查验的方式完成，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履约验收的程序



项目结项十天内，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作验收检查。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最终提交项目服务方案、项目每次服务报告、维保过程资料、质量检测报告及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项目全过程技术文档纸质、电子版各贰份。

9.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甲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

(1) 验收内容包括材料审核和实物查验两项内容，其中材料审核标准为内容齐全，科学合理，材料应包括项目服务方案、项目每次服务报告、维保过程资料、质量检测报告及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项目全过程技术文档，材料缺项、与实际情况不符为不合格；

(2) 合同期内服务次数少于 16 次为不合格；

(3) 实物查验的验收标准为随机抽取 30 件扑火服、30 双防护靴、30 双消防手套、30 个消防头套、30 个消防头盔进行查验，验收应符合以下标准：

扑火服：(1) 外层、内胆无明显破洞，印字破损面积 $\l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且数量 ≤ 5 处；(2) 外层、内胆、拉链、魔术贴及反光带均未开线，印字清楚牢靠；(3) 拉链、魔术贴能正常使用；(4) 维保服务后外层、内胆及反光带无残留大块污渍（污渍面积 $\leq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且数量 ≤ 5 处）；(5) 反光带磨损长度累计 $\leq 200\text{mm}$ ，具有反光性能；(6) 外层表面沾水性能 ≥ 3 级，参照 GB/T 4745-2012《纺织品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沾水法》进行拒水等级评定。

防护靴：(1) 鞋带、鞋垫、帮拉链正常使用无损坏；(2) 鞋底无断裂、未被穿刺过，靴帮未破损；(3) 鞋底磨损不严重，靴帮清洗后无残留大块污渍（污渍面积 $\l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且数量 ≤ 5 处）；

消防手套：(1) 外层、衬里无破损；(2) 清洗后无残留大块脏污（污渍面积 $\l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且数量 ≤ 5 处）。

消防头套：(1) 表面无破损开线；(2) 清洗后无残留大块脏污（污渍面积 $\l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且数量 ≤ 5 处）；

消防头盔：(1) 帽壳裂口破洞；(2) 下颏带无损坏；(3) 清洗后无残留大块脏污（污渍面积 $\l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且数量 ≤ 5 处）。

(4) 任意一件（双、个）以上扑火服、防护靴、消防手套、消防头套、消



防头盔不符合标准为不合格。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除投标服务本身归属于乙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外，因本项目实施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11.2 受影响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11.4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二、保密事项

1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

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12.2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12.3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而使用该资料或者编写论文、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12.4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

13.2 一方出现违约行为时，守约方遵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3.3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依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情形除外）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不予整改或未按通知时限完成整改的，则每出现一次该违约情形，应按本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情形累计发生3次以上（含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务的剩余服务期限所对应的服务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服务经验收（含中期验收、结项验收）不合格的，或者乙方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因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而致使服务无法继续或甲方无法继续使用相应成果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乙方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而遭受第三方追索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对外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进行分包，或者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对外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致使本合同解除或者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务的剩余服务期限所对应的服务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其他条款就乙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公证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则需按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

十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16.4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时间：

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_____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每年换新费用合计金额不超过 61.4 万元/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履行期限			
完成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驻本项目项目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1 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该根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采购需求”进行编制。

